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3 年修订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反馈，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七、本文件条款在试行运行过程中，因相关政策调整，本文件条款在部分环节描述不符情况下，请在招标文件或者补遗文件中进行说明或修正。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云大建（建设）2026-Z005 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社会〔2025〕16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及多渠道争取支持（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2.1.1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60.44 亩，总建筑面积 68944.84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并配套建设附属用房及设施。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1887.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23.04 万元，预备费 1994.65 万元。本项目监理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计，监理招标规模约 420.37 万元。

2.1.2 建设地点：云南大学东陆校区（东二院）。

2.1.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检验检测、试车、验收交付、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资质、能力、信誉等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2.2.3 监理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内容包括：审核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控制，核实勘察工程量，组织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内容包括：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建议。严控工程造价。

（3）施工阶段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和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三通一平、原有管线改迁、土石方挖运、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

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含室内弱电预埋管）、绿色建筑、通风、电梯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包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及临时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完成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

（4）根据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工作。

（5）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

2.5 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的计划工期约为 450 日历天。

2.6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述完整内容规定为准：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即可】

3. 人员要求：

3.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的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的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即由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派出）】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须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可；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即可，不对备案赋码作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查询】；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书】。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云南大学</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401-404 号</u>
邮 编：	<u>/</u>	邮 编：	<u>650100</u>
联 系 人：	<u>石老师</u>	联 系 人：	<u>王涛、朱玺元、余灏楠、张博皓、叶勇、李杰、仇永胜</u>
电 话：	<u>0871-65910608</u>	电 话：	<u>0871-63819068、15096651638</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_____</u>	电子邮件：	<u>ynzzhw04@vip.163.com</u>
网 址：	<u>_____</u>	网 址：	<u>http://www.ynzzhw.cn/</u>
	<u>异议渠道联系电话：</u>		
	<u>0871-65033885</u>		
投诉电话：	<u>投 诉 联 系 电 话 ：</u>		
	<u>0871-65033908</u>		
行政监督单位：	<u>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u>0871-64320979</u>		
<u>_____</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u>云南大学</u> 地 址：<u>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大学呈贡校区</u> 联系人：<u>石老师</u> 电 话：<u>0871-659106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u>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u>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401-404 号</u> 联系人：<u>王涛、朱玺元、余灏楠、张博皓、叶勇、李杰、仇永胜</u> 电 话：<u>0871-63819068、15096651638</u>
1.1.4	项目名称	<u>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云南大学东陆校区（东二院）</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1）招标范围：完成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检验检测、试车、验收交付、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资质、能力、信誉等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u> <u>（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u>
1.2.1	资金来源	<u>学校自筹及多渠道争取支持</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检验检测、试车、验收交付、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资质、能力、信誉等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1) 勘察阶段内容包括：审核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控制，核实勘察工程量，组织验收勘察成果。</u> <u>(2) 设计阶段内容包括：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建议。严控工程造价。</u> <u>(3) 施工阶段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和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三通一平、原有管线改迁、土石方挖运、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含室内弱电预埋管）、绿色建筑、通风、电梯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包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及临时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完成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u> <u>(4) 根据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工作。</u> <u>(5) 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u>
1.3.3	监理服务费	<u>实际支付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中标综合费率</u> <u>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u>
1.3.4	标段划分	<u>本项目划分为/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具体数量）个标段。</u>
1.3.5	计划工期	<u>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的计划工期约为 450 日历天</u> <u>计划开工日期：_____</u> <u>计划竣工日期：_____</u> <u>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u>
1.3.6	监理周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u>
1.3.7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u>

		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暂按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计 ☒ 综合费率报价 ☒ 综合费率上限 1.14%。 ☐ 固定费率报价 ☐ 固定费率上限：_____ %。 ☐ 其他报价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即可】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须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可；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即可，不对备案赋码作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业绩要求：/ 近/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

	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u>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u> 其他要求：<u>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以下述完整内容规定为准：</u> <u>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u>2. 投标人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即可】</u> <u>3. 人员要求：</u> <u>3.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的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u> <u>3.2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提供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的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派出（即由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派出）】</u> <u>4.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注：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未完成备案赋码的，视为无效文件；须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可；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单位内部财务报表</u>
--	---

		即可，不对备案赋码作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信誉要求： <u>（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u>（ 2 ） 未 被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查询】；</u> <u>（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书】。</u>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u>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____（写明相关内容）。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u>仅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_____ （二）开户行：_____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

		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按时缴纳保证金。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u> 年，或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五年</u> ，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 现场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到现场） 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说明：_____ 注：无特殊情况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需要投标人到现场开标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需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http://ggzy.yn.gov.cn/zhuanjia/）中抽取，技术及经济专家不少于评标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评标的，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招标人不参加评标的，评标专家须全部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由招标人申请审批同意后直接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审】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要求 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 <u>昆明市红塔东路3号</u> 联系电话： <u>0871-6432097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u>（1）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u> <u>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监理合同总投资金额在10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0m²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15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或单项合同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总监理工程师若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可。</u> <u>（2）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u> <u>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或参与过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要求规模）。提供监理合同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或单项合同金额，专业监理工程师若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 <u>注：已固化的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此处要求为准。</u>
10.2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10.8.1 本项目采用远程智能化电子开标，文件递交、解密、开标确认等工作均在线上完成，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u> <u>10.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附件。</u> <u>10.8.3 公证费：金额：120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支付给公证机构。</u> <u>10.8.4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u> <u>10.8.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序号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序号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为准。</u> <u>10.8.6 已固化的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为准，“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要求的资料投标人可不提供。“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一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 《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不作要求，无需提供。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 招标人；☐ 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或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解密时间）
-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6) 招标人、纪律监察、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

2、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 大纲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内容清晰、合理、全面，并有具体的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其建议切实可行性较强，有具体、有效、全面的保证措施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4.0-5.0 分；</u> <u>(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的内容基本合理，有项目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其建议可行性一般，有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0-3.9 分；</u> <u>(3)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不够合理，重点、难点实施建议可行性不足，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0-0.9 分；</u> <u>(4)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项目监理 组织措施	8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项目相适及合理性程度较好，且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的得 5.0-8.0 分；</u> <u>(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项目相适应且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0-4.9 分；</u> <u>(3) 监理组织措施较差的得 0-1.9 分；</u> <u>(4)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4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1)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搭配与项目相适应，较合理地得 2.0-4.0 分；</u> <u>(2)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搭配与项目相适应，基本合理的得 1.0-1.9 分；</u> <u>(3)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搭配较差的 0-0.9 分；</u> <u>(4)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3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u>(1) 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阐述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好，有具体的人员到岗承诺及违约处罚条</u>

				款的得 2.0-3.0 分； (2) 机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程度阐述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有人员到岗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0-1.9 分； (3) 无人员到岗承诺及违约处罚条款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有具体质量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6.0-10.0 分； (2)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性一般，有质量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3.0-5.9 分； (3) 有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不得当，针对性较差的，有质量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0-2.9 分； (4) 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的或无违约处罚条款的不得分。
			5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1)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有具体进度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3.0-5.0 分； (2)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有进度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1.0-2.9 分； (3)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有进度控制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0-0.9 分； (4) 无进度控制监理措施的或无违约处罚条款的不得分。
			5 分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 (1)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有具体造价控制监理措施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3.0-5.0 分； (2)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有造价控制监理措施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1.0-2.9 分； (3) 造价控制监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

				有造价控制监理措施违约处罚条款的得 0-0.9 分； <u>(4) 无造价控制监理措施的或无违约处罚条款的不得分。</u>
			5 分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u>(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3.0-5.0 分；</u> <u>(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或较弱的得 1.0-2.9 分</u> <u>(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0-0.9 分；</u> <u>(4)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2 分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 <u>(1)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1.0-2.0 分；</u> <u>(2)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0-0.9 分；</u> <u>(3) 无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
			1 分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 <u>(1)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可行性较强，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0.6-1 分；</u> <u>(2)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0-0.5 分；</u> <u>(3)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可行性不足或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2 分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 <u>(1) 项目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性较强，有具体、有效、全面的保证措施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1.1-2.0 分；</u> <u>(2) 项目合理化建议较差的得 0-1 分；</u> <u>(3) 项目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足，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的或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u>
		监理人员	☒ 非客观量化评审	
			/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

				(1)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评审 (满分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 (含 5 年) 及以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不足 5 年的得 1 分, 以实际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年限计算, 需提供监理合同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 (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 等证明材料。 (3)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评审 (满分 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1.5 分, 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监理合同总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者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 (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 证明材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或单项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若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满分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 近五年具备类似业绩经验人数比例: $\geq 80\%$ 得 4 分; $\geq 60\%$ 且 $< 80\%$ 得 3 分; $< 60\%$ 得 2 分; 没有业绩的不得分; 不累计计分。 当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 $\times$ 人数比例出现小数位数时, 一律去掉小数位数, 保留整数位数计算拟派人数。 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或参与过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不要求规模)。提供监理合同或者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或单项合同金额，专业监理工程师若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满分4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5人，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 10年占比$\geq 50\%$得2分；≥ 5年占比$\geq 50\%$得1分；其他得0分。（此项满分为2分，不重复加分，年限≥ 10年占比$< 50\%$的，计入≥ 5年一类）。当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times 50\%$的比例出现小数位数时，一律去掉小数位数，保留整数位数计算拟派人数。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 7年占比$\geq 50\%$得2分；≥ 2年占比$\geq 50\%$得1分；其他得0分。（此项满分为2分，不重复加分，年限≥ 7年占比$< 50\%$的，计入≥ 2年一类）。当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times 50\%$的比例出现小数位数时，一律去掉小数位数，保留整数位数计算拟派人数。 注： （1）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的时间要求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否则不予认可。 （2）监理工作年限须同时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社保证明及其与监理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须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加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满足即可。
			□客观量化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9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5分，

				最高加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	3 分	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得 2 分；<10 年且≥2 年得 1 分；<2 年得 0 分。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7 年得 1 分，<7 年得 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近五年具备类似业绩经验人数比例：≥80%得 4 分；≥60%且<80%得 3 分；<60%得 2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	4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5 人，执业经验年限（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起计算）：≥10 年占比≥50%得 2 分；≥5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10 年占比<50%的，计入≥5 年一类） 监理工作年限（以社保注册在监理企业年限为准）：≥7 年占比≥50%得 2 分；≥2 年占比≥50%得 1 分；其他得 0 分。（此项满分为 2 分，不重复加分，年限≥7 年占比<50%的，计入≥2 年一类）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满分 2 分。</u>
2.2.1 (2)	监理 资信	☒ 非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加 1.5 分，最多得 8 分。</u> <u>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下：</u>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监理合同总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者提</u>

				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者提供监理业务手册（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或单项合同金额，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满足即可。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共同满足即可。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2 分，C 级得 0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部分已取消，统一按 5 分计。
		☐ 客观量化评审		
		业绩	8 分	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企业类似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5 分，近五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5 分，最高加 3 分。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投标人近五年企业类似项目对应的监理业务手册评价：每具有一个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较好”项目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 号）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该部分已取消，统一按 5 分计。

2.2.1 (3)	投标 报价 (10 分)	☒综合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固定费率报价评审 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 10 分； 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3、平均费率计算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	---------------------------------	--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其中： t_1、 t_2、 $\cdots$、 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 其他报价方式 _____
--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

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国家七部委令第 12 号和云建规〔2021〕5 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未在“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列示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
- B1.20 投标人或拟派本项目人员提供电子证书的，其电子证书不在有效期（含使用有效期）内的；
- B1.21 本附件未列示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南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 (东二院);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60.44 亩, 总建筑面积 68944.84 平方米, 新建学生宿舍并配套建设附属用房及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1887.7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3323.04 万元, 预备费 1994.6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人防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综合费率: %, 合同暂估总价 (含税): ¥ 元 (大写:)。

$$\text{合同暂估总价 (含税)} = \text{工程计费基数 (暂按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计)} \times \text{中标综合费率}$$

签约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规模发生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期的延长而增加费用，费用为含税价格。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工作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4. 双方签署电子合同，数据存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纸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现行及将来制定的全部规章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委托人有权单方更新、完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无条件遵守。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并需同步评估变更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若因审核不严导致变更费用超支, 监理人承担超支部分的 5%作为违约金;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所有监理人员须为监理单位直接聘用, 提供真实在职证明及社保证明, 禁止挂靠、虚列名单、外聘人员进场。委托人有权对人员背景抽查核实, 如监理人员不符合相应资格, 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工程返工或整改，监理人需承担返工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无故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暂停、减少或影响监理服务，否则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暂估总价 1%/日向监理人追究违约金。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底稿、检测记录、影像资料均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时完整移交，委托人有权自主使用，监理人应配合办理相关权属转移手续。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完成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检验检测、试车、验收交付、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资质、能力、信誉等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监理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内容包括：审核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控制，核实勘察工程量，组织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内容包括：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建议。严控工程造价。

（3）施工阶段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和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三通一平、原有管线改迁、土石方挖运、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含室内弱电预埋管）、绿色建筑、通风、电梯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包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及临时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完成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

（4）根据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工作。

（5）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签约后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

1）组建监理前期工作，监理组织机构成员须与施工单位同时进场，并开展本项目监理服务。
2）了解项目前期信息，并编制监理规划（初稿）规划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并与委托人开展沟通交流，取得认可后及时开展监理服务。

（2）设计阶段的监理服务：

1）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2) 监督合同履行。

3)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及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建议。

5) 严控工程造价。

(3)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及报建手续；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分包工程拟分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资质、信誉、能力等，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

4) 项目监理机构应从程序性、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等主要方面审核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6) 核查开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做好施工准备。

7) 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办法。

(3) 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1) 建设期内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建设合同等对本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设备和材料检验等；

2) 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应对工程量进行严格把控，复核清单工程量、严格核实施工计量及现场变更签证工程量。

(4)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组织好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预验收问题整改后复验，审核竣工结算等。

(5)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 配合本工程各级政府部门的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6) 按照项目建档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各个阶段（含整体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档案资料，最终达到相关部门报档要求。

(7) 督促总包单位按时提交项目资料，对各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查，严控合同外增加。

(8) 实施完成其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应该由监理人负责完成的工作。

(9) 协助完成报批报建等手续。

(10) 协助完成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云南大学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以及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允许监理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总监理工程师职权，若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监理人应当赔付合同暂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委托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响应并落实，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派遣新的工作人员，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 的违约金，上限 30%，超过三十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不允许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即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其余按通用条件 2.1.2 条执行。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2.5.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内容主要为：

(1) 施工质量情况；

(2) 工程进展情况；

(3) 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5) 工程款支付情况；

(6) 监理工作情况；

(7)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8) 服从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9) 其他。

以上定期信息分周、月报，提供时间：周报为监理例会召开当日、月报为次月1日。

2.5.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3 监理过程文件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 文件报送份数：满足项目管理及归档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约责任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监理单位应按控制目标要求，在工程监理以及相关服务工作内容要求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若出现问题，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 工程开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负责组织完成本项目重大或疑难技术问题的处理、图纸会审等工作。本项目不允许设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任何人行使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交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亦必须相对稳定。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人数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未按合同规定派驻监理员，须立即改正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如拒不改正，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次，委托人还有权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监理人应当审批进度计划、工程量月报表等：监理人审核时限为收到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方案之日起的 10 天内，收到月进度计划和方案的 5 天内，收到周进度计划的 2 天内，收到工程量月报表的 2 天内。若超过时限监理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驻地监理工程师签认工程数量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视其金额大小监理人支付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应当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监理月报：监理人延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关报表，并无合理原因时，超过时限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报表内容不全，不能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3) 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查时，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监理人支付 10000 元 / 次的违约金。抽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在现场累计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大方量混凝土浇灌和危大工程施工等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在场，如发生脱岗，每次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4) 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应当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保通工作，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导致的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若委托人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可向监理人追偿。

施工承包单位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监理单位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每次按合同暂估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出现特大伤亡事故的，监理人按合同暂估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且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其他安全事故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大小和监理方责任的大小，除赔偿委托人损失外，监理人支付 50000 元至 200000 元违约金。

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应预先进行危险源识别，并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程监理应急救援预案。

对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重大治安事件，监理人不按规定的时限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工程质量：因监理单位责任导致的质量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监理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监理人必须保证项目通过验收。监理人应确保所验收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目标，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达不到此目标要求，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20%的违约金并督促监理人进行整改直至完成此目标为止；若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或监理人其他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对规定旁站的工程施工进行过程旁站监理，若发生人员脱岗现象，每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应进行报验、见证取样、平行检查等而未履行手续的，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监理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把材料、工序检验、中间竣工验收关，保证抽检和平行试验频率，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达到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或以上，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负责督促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8）监理人应组建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各专业的专家顾问组，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重点审核，并在本工程中针对施工过程中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若发现未及时有效（与现场不符、规范相冲突等）审查的，将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成本增加，委托人将追究其责任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监理服务工作过程中，严禁监理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发生类似情况，一经查实，将对监理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此类情况发生 2 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10%的违约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为确保隐蔽工程

的质量和安 全，依据《建设工程旁站 监 理 管 理 办 法》，项目 监 理 部 应 根 据 工 程 特 点，对 关 键 部 位 或 关 键 工 序 进 行 全 过 程 监 督。首 先 应 确 定 各 主 要 分 部、分 项 工 程 的 关 键 部 位 和 关 键 工 序，对 关 键 部 位 和 关 键 工 序 从 施 工 材 料 检 验 到 施 工 质 量 验 收 安 排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或 其 他 监 理 人 员 进 行 该 工 序 或 部 位 施 工 全 过 程 或 标 准 试 验 的 全 过 程 旁 站。

监 理 人 应 对 规 定 旁 站 的 工 程 施 工 进 行 全 过 程 旁 站 监 理，若 发 生 人 员 脱 岗 现 象，每 人 每 次 向 委 托 人 支 付 2000 元 违 约 金，此 类 事 件 发 生 5 次 以 上 委 托 人 有 权 单 方 面 解 除 合 同 并 由 监 理 人 向 委 托 人 支 付 合 同 暂 估 总 价 20%的 违 约 金，并 有 权 要 求 监 理 人 承 担 委 托 人 因 解 除 合 同 产 生 的 一 切 损 失。

(11) 本 项 目 根 据 监 理 人 的 监 理 服 务 质 量、人 员 到 位 情 况、对 项 目 的 过 程 控 制 监 管 到 位 情 况、档 案 资 料 等 情 况 综 合 评 定 后，达 不 到 要 求，按 合 同 暂 估 总 价 3%处 以 违 约 金。

(12) 委 托 人 将 直 接 从 监 理 服 务 费 中 扣 除 监 理 单 位 的 违 约 金。

(13) 如 因 监 理 方 原 因 造 成 施 工 工 期 控 制 不 能 满 足 工 程 进 度 要 求，监 理 人 支 付 3000 元/天 的 违 约 金，本 项 目 计 划 完 工 时 间 为 年 月 日。

(14) 本 工 程 监 理 严 禁 转 包，如 有 违 反，按《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法 典》《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招 标 投 标 法》及 建 设 部 124 号 令 等 的 相 关 规 定 处 罚。

(15) 监 理 人 不 认 真 履 行 合 同，不 尽 职 尽 责、玩 忽 职 守，委 托 人 有 权 终 止 合 同 并 由 监 理 人 向 委 托 人 支 付 合 同 暂 估 总 价 20%的 违 约 金，由 此 造 成 的 一 切 损 失 由 监 理 人 承 担。

(16) 因 监 理 人 违 约 导 致 委 托 人 损 失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直 接 经 济 损 失、预 期 可 期 待 利 益、律 师 费、诉 讼 费、保 全 费、保 全 担 保 费、公 证 费、差 旅 费 等，上 述 损 失 费 用 与 违 约 金 相 互 独 立，违 约 的 监 理 人 应 当 向 委 托 人 支 付 上 述 费 用。

(17) 其 他 按 投 标 文 件 各 项 承 诺 执 行。

4.2 委 托 人 的 违 约 责 任

4.2.1 委 托 人 无 故 未 能 按 期 支 付 酬 金 超 过 28 天，按 同 期 LPR 的 50%计 算 支 付 利 息。

5. 支 付

5.1 支 付 货 币

币 种 为：人 民 币。

5.2 支 付 申 请

支 付 要 求：委 托 人 对 监 理 人 提 交 的 付 款 申 请 报 告 进 行 审 核，满 足 付 款 条 件 及 相 应 的 付 款 资 料 齐 备 完 善 后，25 个 工 作 日 内 办 理 支 付。

5.3 支 付 酬 金

按 审 定 的 监 理 范 围 内 勘 察 费、施 工 图 设 计 费 和 建 安 工 程 费（含 工 程 总 承 包、弱 电 智 能 化、高 低

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本工程中标综合费率为： %（百分之 ），此费率为本合同的固定费率；

实际支付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中标综合费率=计费基数× %

5.3.1 项目过程监理服务费按照项目进度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支付，支付额为工程进度款（包含工程预付款抵扣金额）乘以签约合同价综合费率。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部分进度款：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5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设计费的 100%。

（2）施工部分进度款：

①按形象进度汇总支付，按发包人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程序，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支付至核准进度款的 90%；工程完工并移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核准进度款的 95%。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审定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最终价款的 100%。若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③工程变更部分的价款支付：按照上述施工部分进度款第①条同比例同进度支付，联合体成员申请付款时，需与联合体牵头人共同提出申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④在发包人支付申请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当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财务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进度款支付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材料，视为双方的交易习惯，此后承包人申请付款均应当遵守，未提供等额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及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2 工程竣工、监理资料归档并工程结算完成后，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的 3%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全部监理服务费。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间满后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监理单位的保修监理服务到位，则全额退还；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作违约处理直至余款全部扣除；情节严重时，委托人可向监理提出索赔。缺陷责任期期限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一致。

5.3.3 支付监理费的前提条件：在委托人支付申请款项前，监理人均应当先行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同时应当按照委托人财务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材料。进度款支付过程中，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人财务要求的材料，视为双方的交易习惯，此后监理人申请付款均应当遵守，未提供等额的由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及委托人财务

要求的材料，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因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投资金额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变化时，
监理费以及监理费率均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确定。

8.3 咨询费用：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奖励：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泄露，违约方一经守约方书面要求，应立即停止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之行为，并采取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否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手段消除此种影响，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本合同各方依照司法部门（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政府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提供给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包括专业顾问或律师）或个人查询和使用的，不视为违反保密条款。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商业秘密应当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商业秘密应当永久保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

用、发表或泄露这些资料，包括联合出版、网络公开、展示、转让、复制、摘录或传递等。并适用于监理人员、分包人、关联公司及所有接触信息的人员。任何违反行为将导致监理人承担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及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

9. 特别约定

9.1 各方均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等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9.2 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某一方责任的条款，权利对应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受限制方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9.3 若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或合同解除，则按照监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合同计价方式按实进行结算，并在 15 天内退场。

9.4 若因监理人达不到管理目标等原因导致合同解除，除按照合同违约收取违约金外，应在 15 天内退场。

9.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项目计划调整，导致本工程取消，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本合同解除。

10.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本文第一部分协议书所载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即为完成送达：

10.1 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2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现有的方式向其他方进行通知后方可启用。

10.3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0.4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各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 10.3 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0.6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本合同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若收件方不签收的，

一方将通知粘贴在本合同收件方地址处拍照或以视频形式留存后视为送达。

10.7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8 在以传真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11. 补充条款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人员包括：总监、各阶段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人员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安排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配置要求，并应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账户名：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人员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60.44 亩，总建筑面积 68944.84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并配套建设附属用房及设施。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1887.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23.04 万元，预备费 1994.65 万元。本项目监理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 36570.01 万元计，监理招标规模约 420.37 万元。

2. 建设地点：云南大学东陆校区（东二院）。

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

（二）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大学东陆校区学生宿舍及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单项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检验检测、试车、验收交付、结算、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对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资质、能力、信誉等进行审核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3. 监理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内容包括：审核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控制，核实勘察工程量，组织验收勘察成果。

（2）设计阶段内容包括：对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提出设计优化意见、建议。严控工程造价。

（3）施工阶段内容包括：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和弱电智能化、高低压供电及本项目涉及的场地三通一平、原有管线改迁、土石方挖运、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含室内弱电预埋管）、绿色建筑、通风、电梯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包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及临时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

工作和材料检验，完成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可能出现的修复等过程的全面监理。

（4）根据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成监理资料归档工作。

（5）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审计结算工作。

4. 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的计划工期约为 450 日历天。

5.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二、监理职责

监理范围：监理人受招标人委托，承担整个项目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等全过程监理，对承包商的全部实施行为进行监理、检查、控制和协调。包括项目咨询服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采购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监理职责具体为：

（一）咨询服务

监理单位须提供整个项目周期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提出项目管理的咨询建议并采取科学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二）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和工期是否与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一致；施工方案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可行。在监理工作的各个阶段必须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该强调对设备到货验收、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三）进度控制：项目开始和监理工作的任何阶段开始之前，必须确定相应的进度安排，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工程进度，确保工程的工期。

（四）成本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审查和控制工程成本；在工程中若出现重大变更，必须严格审查，核定变更费用，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五）变更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环境或者其他各种原因而对项目的部分或项目的全部功能、性能、架构、技术指标、集成方法、项目进度等方面做出改变，监理单位必须评估变革的风险，确保变革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六）合同管理：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合同的基本内容和要求进行工作。

（七）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承担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方案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理和保护。

（八）组织协调：工程组织协调涉及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等多方关系。监理单位必须进行有效地组织协调，协调项目建设子系统、子专业、各项资源以及时间、空间等方面的有机配合。

（九）监理服务响应：监理公司须在 7X24 小时内对招标人的项目需求进行响应。业主单位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三、监理依据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规程》(DBJ 53 / T-23-2014)；
- 10) 《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 53/T-24-2008)；
- 11) 《云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 53/T-44-2011)；
- 12) 《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53/T-105-2020)。

最新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四、项目各阶段的监理任务

1. 签约后准备阶段的监理任务

- (1) 组建监理前期工作，监理组织机构成员须与施工单位同时进场，并开展本项目监理服务。
- (2) 了解项目前期信息，并编制监理规划（初稿）规划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并与委托人开展沟通交流，取得认可后及时开展监理服务。

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

-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及报建手续；
-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承包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3) 分包工程拟分包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
- (4) 项目监理机构应从程序性、规范性、完整性、符合性等主要方面审核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6) 核查开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做好施工准备。

(7) 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办法

3.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任务

(1) 监理依据：标书、合同、工程设计文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方案、工程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等。

(2) 实施阶段的监理任务：本次监理工作主要范围为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及报建手续
- 2) 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3) 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 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4)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5)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成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6)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7) 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8) 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9)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0)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1)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2) 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3) 组织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修正发布)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628-2001)要求:

①监理单位应派专人管理工程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整理,确保资料真实完整。监理单位还应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同步真实,在支付进度款前,需委托人代表及监理共同确认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已同步完成后方可支付。

②工程竣工前,监理单位应将全部工程资料按规范要求整理完善后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再报请城建档案馆验收,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并出具认可文件后,委托人方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5) 负责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16) 审核承建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17)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各项实施计划;

18)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19)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20) 对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督导;

21) 管理好项目安全,落实各项措施;

2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4. 工程验收阶段的监理

(1) 验收阶段监理的依据:有关合同、项目需求文件、工程文档资料等。

(2) 工程验收阶段监理任务:

1) 组织好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预验收问题整改后复验,审核竣工结算;

2) 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2)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3)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终验;

4) 审查保修工作与签发移交证书;

5) 监督承建单位项目整体移交;

5.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

(1) 工程质保期的监理依据: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 工程质保期的监理任务:

- 1)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2) 配合本工程各级政府部门的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6. 按照项目建档要求收集、整理、保存各个阶段(含整体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档案资料,最终达到相关部门报档要求。
7. 实施完成其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应该由监理人负责完成的工作。
8. 协助招标人完成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监理工作总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
 - (1) 从质量角度减少业主单位风险;
 - (2) 项目的方案、设计、计划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
 - (1) 以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为准,控制总体进度目标;
 - (2) 审核工程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 (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知识产权保护目标
 - (1) 本工程相关资料,在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情况下不被泄漏;
 - (2) 承建单位提供的系统的任何部分均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
4. 文档管理目标
 - (3)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满足业主单位实时查看项目文档资料;
 - (4)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5)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6) 必须采用文档管理系统进行文档管理,各方人员通过系统开展工作,满足业主单位实时查看项目文档资料。

六、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被监理的工程有关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和建设单位与任何第三方

签订的其他合同，对本项目的工程准备期、工程施工期、工程验收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对合同有效期（包括工程准备期、工程施工期、工程验收期、工程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的管理意图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 到位期限：监理单位应按业主通知的期限内组织监理人员进场，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到位。

3. 工作质量：除了按国家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外，监理单位应本着信誉第一的原则，严格监理，热情服务，诚信守法地为业主服务；监理单位还应依据一切合同条款规定，保护业主的利益，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并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所监理工程确保质量、按期、无安全事故、投资节省的要求，圆满完成监理任务。

4.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

5. 监理方应熟悉政府机关工作流程，监理方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建有完善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信息资料库，能够为项目相关方提供技术标准在线查询和咨询服务，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验收标准体系并编制体系文件交付甲方。

6. 监理方应该专门成立项目监理部、监理组织机构和监理程序，监理组成员需要精通业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同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织机构应设置监理岗位如下：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文档管理员、监理员。

说明：工作时间与业主方一致（若节假日需加班应听从业主安排，且业主方不支付加班费）。

7. 负责协调好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生产关系，确保工程有序进行。

8. 监理各施工方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组织施工，保证人身安全。

9. 对出现的不合格工程，向委托方写出专题分析报告。

10. 监理需每日对甲方、甲方代理汇报；如有不合格或不符合作业规范，向乙方通告。

七、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1. 工程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审核工程设计方案与需求的一致性、技术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等；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

- (3) 审核各方实施方案及计划是否合理；
- (4) 按照已确定的质量监督方案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
- (5) 审核初验条件及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及方案；
- (6) 敦促承建单位解决发现的质量问题；
- (7) 监督承建单位做好培训工作；
- (8) 对各项建设任务设置质量控制点；
- (9) 审查并确认系统项目总体进度方案；
- (10) 审查并确认各供应商的投标书、合同、培训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详细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实施文档；
- (11)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业主方提供建议；
- (12) 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 (13) 对整个项目运行维护阶段进行管理咨询；
- (14) 提供并完善系统项目管理规范和项目管理各阶段的表格文档、审批流程。

2. 工程质量控制

- 1) 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 2) 监督审查供应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用户的意见反馈；
- 3)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 4)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3. 进度控制

- (1) 审核工程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
- (2) 协助业主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
- (3) 审查、督促完善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4) 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
- (5)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 (6) 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 (7) 对进度变更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工程有序、有计划实施；
- (8)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9) 当工程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向承建商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4.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

(2) 对项目总投资切块、分解规划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3) 协助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预算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工程进展进行成本跟踪;

(5) 督促承建单位编制项目总费用计划;

(6)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决算、投资评估等;

(7)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资产管理的相关办法;

(8) 协助建设方进行付款阶段性审核;

(9) 协助建设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台账,将支付合同款项进度与工程质量进度相结合,进行合同履行。

5. 变更管理

(1)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变更申请;

(2) 了解工程变更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或信息;

(3) 变更申请批准后,督促修改项目整体计划;

(4) 确定变更范围及实施难度;

(5) 根据变更内容监督承建单位实施;

(6)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变更进行管理;

(7) 对合同变更、进度变更或设计变更等进行管理;

(8) 建立一套工程实施问题管理办法,实现一套科学的问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跟踪、问题报告体系;

(9) 针对各种变更、例外,提供处理意见和建议。

6. 合同管理

(1) 对工程建设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和调解;

(2) 及时纠正工程实施中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3) 协助业主建立工程合同管理制度;

(4) 协助建设单位拟定信息系统工程合同的各类条款;

(5) 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有关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6)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商按时履约;

- (7)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供处理意见;
- (8)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并提供处理意见;
- (9)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项目建设方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 (10) 对冲突、违约情况进行管理, 并提出冲突、违约处理意见, 协助建设方进行仲裁、诉讼。

7.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 (1) 制定文档管理规范;
- (2) 协助业主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 (3) 协助业主单位对项目文档进行归整、保管和使用;
- (4) 向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明确应提交的文档要求;
- (5)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文档, 确保其完整性与合规性;
- (6)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进行管理, 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文档等;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8) 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工程变更、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
- (10) 通过计算机管理手段对各分项目的技术类文档进行分类管理、存档管理。

8. 安全管理

- (1) 协助业主单位对安全方案进行审核;
- (2) 确认安全方案是否符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规定;
- (3) 审核安全工程承建单位的资质;
- (4) 监督项目安全措施的实施;
- (5) 组织和审核系统安全整体测试工作, 组织工程的安全验收工作;

9. 沟通与协调

- (1) 通过开展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监理协调会等交流工程问题与进展;
- (2) 负责各承建单位、总监理、建设方和使用方等单位间的沟通与协调;
- (3)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分歧、冲突以及矛盾;
- (4) 督促各方完成阶段性工作, 以实现总体目标。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承诺书（招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 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承诺书（招标人）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招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招标；
3. 在招标文件中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 在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先开工后招标或指定施工单位的行为，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招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请各投标人将如下“承诺书（投标人）”按格式签字盖章后放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九、其他材料”中，此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承诺书

(投标人)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云南省省外建筑业
 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
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 总监
个 人 简 历					

5、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简历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上岗证书、注册证书（若有）、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三、监理资信

投标人可自增内容，但要包含以下内容：

- 1、_____ -至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2、_____ -至今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证明；

注：以上业绩、企业信誉及建设方评价均以监理业务手册评价为准。

附表 1、_____ -至今来投标人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至今来承担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结构类型及规模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工程估算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